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36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

被告 許錦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(一)新臺幣(下同)14,632,33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38%計付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上開利率10%(逾期6個月以內)及20%(逾期超過6個月)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4,421,892元自114年1月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6%計付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各按上開利率10%(逾期6個月以內)及20%(逾期超過6個月)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自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19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均應與本金合併算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,169,19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4,632,330元+本金4,421,892元+利息及違約金114,974元=19,169,196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9,1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8,69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02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徐安妘

05 附表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4,632,330元	113年12月20日	114年3月19日	(90/365)	2.38%	85,869.73元
2	違約金	14,632,330元	114年1月21日	114年3月19日	(58/365)	0.238%	5,533.83元
3	利息	4,421,892元	114年1月7日	114年3月19日	(72/365)	2.56%	22,329.95元
4	違約金	4,421,892元	114年2月8日	114年3月19日	(40/365)	0.256%	1,240.55元
小計							114,974元